# 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项目编号：HBTDZB-2018-017）进行资格预审，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

1.采购条件

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已由阜城县发展改革创新局以（阜发改环资审批〔2018〕3号）批准建设，并通过阜城县财政局开展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授权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为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的实施机构，阜城县人民政府以（阜政函〔2018〕29号）审核批准了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

2.2建设地点：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东区，庙王路南侧，工农大道以西。

2.3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2.3.1设计规模

（1）近期：2019年，污水规模500m3/d；

（2）远期：2023年，污水规模1.0万m3/d；

2.3.2建设内包括：

（1）污水处理构筑物：综合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504m2，附属用房12×6.0m一座，鼓风机房7.8×6.0m一座，污泥泵房5.8×1.0m×6.0m一格；

（2）污泥处理构筑物：粗格栅间、污泥储池、污泥脱水机房及加药间等；

2.3.3配套管网工程沿道路铺设d400mm-d1000mm污水管道，管道总长度约11.5公里。

2.4投资规模：

2.4.1投资规模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总投资为4662.71万元。

2.5 PPP合作期限：

2.5.1污水处理厂合作期限

污水处理厂合作期限为2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24年。

2.5.1污水管网合作期限

污水管网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14年。

3.采购需求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中选社会资本，采取BOT运作方式，由中选社会资本按照法人治理结构成立项目公司，在合同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项目资本金不低于933万元（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20%），全部项目资本金由中选社会资本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等于项目资本金，全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中选社会资本出资。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15日内汇入到项目公司账户。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作交由社会资本方完成。项目公司在合同期内享有项目设施的控制权和项目经营收益权，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资质要求

4.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等；

4.1.2符合（1）、（2）资质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必须同时具备资质要求（3）：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市政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1.3符合以下从业人员要求：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建安B本，拟派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具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专业）；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均需提供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前3个月（含）以上本单位社保证明，并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

4.2财务要求

4.2.1企业2017年为盈利、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资产负债率不大于85%，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2.2截止2017年12月31日，企业净资产不低于0.15亿元人民币；

4.2.3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自有资金不低于0.15亿元人民币，且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可用余额相加不低于0.5亿元人民币。

4.3业绩要求

4.3.1截止2013年7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大陆地区至少有一个合同额在0.5亿元及以上的投资业绩；

4.3.2截止2013年7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大陆地区至少有一个工程造价在0.5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4.4信誉要求

4.4.1企业所在地或项目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查询日，查询日应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后。

4.4.2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银行、税务和工商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4.4.3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5其他要求

4.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

4.5.3阜城县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次资格预审。

4.5.4未被限制参与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和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与建筑业市场；

4.5.5本次资格预审允许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

（2）联合体各成员的自有资金不低于其联合体协议中的出资比例与第4.2条自有资金要求相应要求的乘积。比如某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为20%，则该联合体成员的自有资金不低于600万元（20%\*3000万元）；

（3）联合体牵头方须同时满足第4.2.1项和第4.3.1项要求；

（4）本项目仅允许由一家联合体成员负责工程总承包工作，该成员须同时满足4.1.2、4.1.3、4.3.2和4.5.4项要求；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相互关系、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7）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其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5.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5家（含）以下时，申请人全部参与竞争；合格申请人在5家以上时，由评审小组对合格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采购人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5家申请人参与竞争。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投标单位须在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网站（http://hs.hebpr.cn/）完成市场主体网上注册。尚未完成市场主体网上注册的投标单位，请登录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网站（http://hs.hebpr.cn/），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注册信息填写完整后，按网站“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要求，持所需的各项材料到现场一次性完成注册登记、资料验审，地点：项目所属交易中心。外地投标单位可就近选择河北省内任意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资料验审。

6.2投标单位须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 ）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单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 ），按照首页“客服中心”中“投标人注册指南”进行注册。

6.3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CA，未办理CA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CA注册。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登录河北CA官网（[http://www.hebca.com](http://www.hebca.com/)）进行咨询办理。

6.4完成注册的投标单位，请于2018年7 月27日上午9时00分时至2018年 8 月2日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之间任意时段登陆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领购电子预审文件。

具体流程请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在“常用文件”栏目下载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提出。

招采进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6166620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7.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8月2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3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仅作为事后必要的存档使用。

8.公告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和衡水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网站上发布。

9.其他说明

9.1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并确认参加竞争的，应以银行电汇、网银方式交纳20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选（成交）社会资本须向采购人提交1000万元人民币的建设履约保函。

9.2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10.联系方式

10.1采 购 人

名称：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门先生

联系电话：0318-6117713

地址：阜城县阜城镇富强东路

10.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天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317-8561053

地址：沧州市南皮县迎宾中大街